

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,852,9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920000 股，派 0.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618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4000 元，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2000 元，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,852,94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57,040,705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7,852,941	100.00	9,187,764	57,040,705	100.00
无限售流通股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股份总数总股本	47,852,941	100.00	9,187,764	57,040,705	100.00

七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7,040,705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 35 号旺座现代城 1 幢 2 单元 19 层
21901 房

联系人：刘俊欣

电话：029-88830185

传真：029-88450100-806

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4 日

